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7〕552号

关于淄博市人民路西延（区界—原山大道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

淄博市人民路西延（区界—原山大道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
申请书（淄政土呈字〔2016〕87号）
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

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合计	其中耕地			
集体	2.7082	2.4			2.7082
国有					
总计	2.7082	2.4			2.7082
土地所属	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高南村、高北村、高西村。				

批复意见

同意将淄博市张店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2.7082公顷，并将其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，用于淄博市人民路西延（区界—原山大道）工程项目建设。



主送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抄送

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。